

债券代码：240321.SH

债券简称：23 杭实 K3

债券代码：115943.SH

债券简称：23 杭实 K1

债券代码：185460.SH

债券简称：22 杭实 01

债券代码：155400.SH

债券简称：19 杭实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关于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绍兴路 538 号 7 楼）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宜 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19 杭实 01、22 杭实 01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90号）核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二）23 杭实 K1、23 杭实 K3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814号）注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 杭实 K3

债券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杭实K3
债券代码	240321.SH
发行规模（亿元）	12
票面利率（当期）	3.08%
回售选择权	否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否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A，无债项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23 杭实 K1

债券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杭实K1
债券代码	115943.SH
发行规模（亿元）	5
票面利率（当期）	3.12%
回售选择权	否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否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A，无债项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直接投资或采用基金形式投资科创类企业（含置换前期出资）。

（三）22 杭实 01

债券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杭实01
债券代码	185460.SH
发行规模（亿元）	15
票面利率（当期）	3.25%
回售选择权	否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否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A，无债项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四）19 杭实 01

债券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9杭实01
债券代码	155400.SH
发行规模（亿元）	15
票面利率（当期）	3.10%
回售选择权	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有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A，债项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用途。

四、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现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

宜报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于 2022 年期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亚太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发行人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选聘承担 2023 年度市属国企年度审计业务中介机构项目结果，发行人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自《年度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职责。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已履行发行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新聘任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事务所”）创立于 2013 年 10 月，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能够满足本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最近一年立信中联事务所收到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北京证监局对立信中联事务所执行的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立案调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对立信中联事务所及该项目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 号）。

（2）北京证监局对立信中联事务所执行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检查，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对立信中联事务所及该项目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5 号）。

（3）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对立信中联事务所进行检查，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立信中联事务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职业道德方面存在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 号）。

（4）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对立信中联事务所进行检查，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立信中联事务所从业人员在阳光城年审业务承做期间交易阳光城股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 号）。

（5）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对立信中联事务所执行的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检查，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该项目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 号）。

（6）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对立信中联事务所执行的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检查，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该项目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 号）。

（7）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对立信中联事务所执行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检查，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该项目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1 号）。

(8)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对立信中联事务所进行检查, 对我所签字合伙人、项目经理未实质性参与九强生物审计工作便签署审计报告问题, 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该项目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12 号)。

(9)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对立信中联事务所进行检查, 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立信中联事务所从业人员在阳光城年审业务承做期间交易阳光城股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 13 号)。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立信中联事务所执行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检查, 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对立信中联事务所及该项目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3) 12 号)。除此以外,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再收到其他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年度审计合同》, 约定其执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并为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发行人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年度审计合同》之日起生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 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宜予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3 杭实 K3”、“23 杭实 K1”、“22 杭实 01”和“19 杭实 0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

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禹辰年

联系电话：021-38677324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宜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